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3〕8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770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万元）
全省合计	7700
福州市小计	1265
福州市本级	160
仓山区	60
马尾区	40
高新区	15
晋安区	120
闽侯县	165
连江县	80
罗源县	90
闽清县	130
永泰县	115
福清市	180
长乐区	1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50
莆田市小计	460
莆田市本级	100
城厢区	55
涵江区	45
荔城区	60
秀屿区	55
湄洲岛开发区	10
北岸开发区	15
仙游县	120
三明市小计	870
三明市本级	180
三元区	65
明溪县	50
清流县	50
宁化县	65
大田县	65

省、市、县（区）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万元）
尤溪县	80
沙县区	55
将乐县	55
泰宁县	70
建宁县	55
永安市	80
泉州市小计	1080
泉州市本级	220
鲤城区	30
丰泽区	40
洛江区	35
泉港区	35
惠安县	70
安溪县	180
永春县	110
德化县	65
石狮市	40
晋江市	105
南安市	13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
漳州市小计	1250
漳州市本级	220
芗城区	70
龙文区	40
高新开发区	40
云霄县	90
漳浦县	110
诏安县	90
长泰区	55
东山县	60
南靖县	115
平和县	125
华安县	55
漳州开发区	15
台商投资区	30
古雷开发区	35

省、市、县（区）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万元）
龙海区	100
南平市小计	1095
南平市本级	180
延平区	70
顺昌县	55
浦城县	80
光泽县	65
松溪县	70
政和县	85
邵武市	75
武夷山市	140
建瓯市	200
建阳区	75
龙岩市小计	865
龙岩市本级	240
新罗区	125
长汀县	75
永定区	65
上杭县	140
武平县	100
连城县	65
漳平市	55
宁德市小计	765
宁德市本级	130
蕉城区	80
霞浦县	65
古田县	90
屏南县	55
寿宁县	75
周宁县	45
柘荣县	50
福安市	85
福鼎市	90

附件2

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州市本级、仓山区、马尾区、高新区、晋安区、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市、长乐区、平潭综合实验区、莆田市本级、城厢区、涵江区、荔城区、秀屿区、湄洲岛开发区、北岸开发区、仙游县、三明市本级、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泉州市本级、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泉州台商投资区、漳州市本级、芗城区、龙文区、高新开发区、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区、东山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漳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古雷开发区、龙海区、南平市本级、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龙岩市本级、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宁德市本级、蕉城区、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福安市、福鼎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7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全年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45项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达6万批次，源头快检70万批次以上，每家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平均赋码出证不少于30批次，实现全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成本控制	每个项目县农产品安全与监管成本控制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4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数（个）	反映各设区市标准化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制定推广数量	福州市等8个设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 5个
			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总量（批次）	反映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量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 6万批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数（批次）	反映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样本数量	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 70万批次
			查办食用农产品案件县均值（件）	反映辖区内涉农县食用农产品案件查办平均数量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 2件/县
			辖区内平均每个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年赋码出证数（批次）	反映平均每个生产主体赋码出证数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 30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反映并行系统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平潭综合实验区，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100%
			市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反映并行系统线上巡查覆盖情况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	100%
			案件查处率（%）	反映食用农产品案件查处情况。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	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个数（个）	反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次数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	反映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程度	福州市等8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闽侯县等82个县（市、区）	≥80%

附件 3

2024 年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管，不断健全监管体系，增强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年按序时进度完成 6 万批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70 万批次。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农产品生产主体备案、培训与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农业标准制修订、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等。

（三）其他相关业务。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制定与推行，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应急处置、跟踪评价等。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根据农产品安全与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措施，以工作推动带动资金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实效。要重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在招标结束后及时将中标单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抽检农产品小额成本报销办法，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推进。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省农业农村厅适时开展抽查。